



国家教育考试舞弊 及防舞弊措施研究

..... 朱卫国 主编



苏州大学出版社
Soochow University Press



国家教育考试舞弊 及防舞弊措施研究

..... 朱卫国 主编



苏州大学出版社
Soochow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教育考试舞弊及防舞弊措施研究 / 朱卫国主编
— 苏州: 苏州大学出版社, 2013. 10
ISBN 978-7-5672-0548-2

I. ①国… II. ①朱… III. ①考试—研究—中国
IV. ①G424.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90050 号

国家教育考试舞弊及防舞弊措施研究

朱卫国 主编

责任编辑 刘一霖

苏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苏州市十梓街 1 号 邮编: 215006)

苏州工业园区美柯乐制版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东兴路 7-1 号 邮编: 215021)

开本 700 mm×1 000 mm 1/16 印张 14.25 字数 253 千

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72-0548-2 定价: 35.00 元

苏州大学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 本社负责调换

苏州大学出版社营销部 电话: 0512-65225020

苏州大学出版社网址 <http://www.sudapress.com>

序

CONTENT

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基础,考试公平又是教育公平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国家教育考试一直是鉴定公民知识水平和能力、分配受教育机会的基本手段,因其报考人数多、涉考人群广、事关广大考生和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历来备受社会广泛关注。同时,国家教育考试又因其权威的地位、科学的命题、严密的组织管理和严格的考规考纪,在社会上享有极高的公信力。

近年来,由于受市场经济和社会转型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社会生活的许多方面出现了诚信危机。国家教育考试作为社会生活的一部分,也不可避免地受到诚信危机的影响,导致国家教育考试舞弊现象在一些地方愈演愈烈,考试舞弊工具不断升级,高科技产品不断被应用到考试舞弊中,团伙舞弊屡禁不止,不法中介和诈骗分子活动猖獗,甚至出现极少数国家公职人员参与舞弊的现象,等等。这些都直接影响到国家教育考试的权威性、公正性和严肃性。因此,深入推进依法治考,严厉打击违纪舞弊,大力整治考试环境,切实维护考试信誉已刻不容缓。

江苏省教育厅朱卫国同志承担的全国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国家教育考试舞弊及防舞弊措施研究》,把国家教育考试舞弊及防舞弊措施作为研究对象,在组织课题组成员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形成了阶段性成果并公开出版,对于指导各地认真组织好、管理好各类教育考试,有效防范教育考试舞弊,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考试事业,真正实现考试公平,积极促进教育公平,努力维护社会公平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价值和深远意义。

作者对本课题研究的框架设计合理,研究思路清晰,内容全面丰富,论证科学严谨。作者既对当前国家教育考试舞弊现象作了现实思考和总结,又对国家教育考试防舞弊对策进行前瞻研究;既对国家教育考试舞弊问题进行理论探索,又对防范考试舞弊提出了实践探索和对策;既对国家教育考试舞弊及防舞弊措施研究背景、现状及成因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分析,又对当前防范国家教育考试舞弊的主要措施及其局限性进行了剖析,并专门从法律制裁和教育惩戒角度,提出了国家教育考试防舞弊措施的完善措施。特别是对国家

教育考试中高科技舞弊、群体性舞弊两个难点、热点问题的研究和提出的对策,对如何做好国家教育考试,维护考试公平、公正具有极强的现实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作者在研究中还充分发挥了国家教育考试实际工作部门同志的作用,将案例法作为主要的研究方法。一方面为国家教育考试舞弊种类的归纳提供实际素材,另一方面也为考察有关执法主体实际处理国家教育考试舞弊行为所适用的实体性依据和程序性依据提供实证性材料,以便探讨考试舞弊处理之法律制度的得失。作者立足江苏、面向全国,对国家教育考试中的舞弊现状及各种防舞弊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调查,获取第一手数据,为分析当前考试舞弊的成因和新特点,各类防舞弊措施的实效和局限提供了实证材料。

作者切实把握国家教育考试舞弊与反舞弊最新的动向走势,坚持理论研究和实践研究相结合,侧重于实践研究;坚持现状分析和对策研究相结合,侧重于对策研究;坚持预防研究和惩处研究相结合,侧重于预防研究。希望这一研究成果能应用于实际工作,作为考前宣传、考中管理、考后处理的培训内容,并为完善相关法律制度提供参考,为推进考试公平、保障教育公平、维护社会公平做出积极的贡献。

林惠青

2013年9月

目录

CONTENT

第一章 国家教育考试舞弊及防舞弊措施研究概述

第一节 国家教育考试舞弊及防舞弊措施研究的背景 / 1

第二节 国家教育考试舞弊及防舞弊措施的研究重点及内容 / 6

第二章 国家教育考试舞弊现状及成因分析

第一节 国家教育考试舞弊的内涵及特点 / 12

第二节 国家教育考试舞弊行为的种类 / 20

第三节 国家教育考试舞弊的现状成因分析 / 29

第三章 当前国家教育考试防舞弊措施及其局限性

第一节 当前防舞弊的主要措施 / 40

第二节 当前防舞弊措施的成效与局限 / 60

第三节 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 / 65

第四章 中外考试舞弊及防舞弊措施的历史发展和启示

第一节 我国传统考试舞弊的历史沿革 / 82

第二节 国外考试舞弊的防范措施和特点 / 92

第三节 中外考试防舞弊措施的启示 / 96

第五章 国家教育考试舞弊行为的法律制裁和行政处理

第一节 国家教育考试舞弊行为的法律制裁 / 102

第二节 国家教育考试舞弊行为的行政处理 / 113

第六章 国家教育考试防舞弊措施的完善

- 第一节 完善考前预防的措施 / 122
- 第二节 完善考试过程的监控 / 129
- 第三节 完善考后管理的措施 / 135
- 第四节 完善防舞弊策略的建议 / 139

第七章 高科技舞弊及防舞弊措施

- 第一节 高科技舞弊产生的背景及概念 / 142
- 第二节 高科技舞弊器材特性介绍 / 144
- 第三节 高科技舞弊现象的原因分析 / 147
- 第四节 高科技舞弊现象的特点及防舞弊措施 / 150

第八章 群体性舞弊及防舞弊措施

- 第一节 群体性舞弊的特点 / 156
- 第二节 群体性舞弊的现状成因分析 / 164
- 第三节 群体性舞弊的防治措施 / 171

附录

-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 179
-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 / 188
- 附录三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 / 196
- 附录四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 / 201
- 附录五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 / 207
- 附录六 教育部关于坚决制止和严肃处理各类国家教育考试中替考等违纪舞弊现象的通知(教电[2002]209号) / 215

参考文献 / 217

后记 / 221

第一章

国家教育考试舞弊及防舞弊措施研究概述

“考试舞弊研究及防舞弊措施”是全国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 2009 年度教育重点课题。本课题在研究过程中将“考试舞弊”限定在国家教育考试舞弊,并对国家教育考试舞弊及防范措施一并加以研究,因此,将课题题目确定为“国家教育考试舞弊及防舞弊措施研究”,以进一步增强针对性和实用性。

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基础,教育考试公平又直接影响到教育的公平。国家教育考试通常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它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历来备受社会广泛关注。长期以来,国家教育考试以其独特的地位、科学的命题、严密的组织管理和严格的考纪规则在社会上享有极高的公信力。但是,近年来国家教育考试舞弊现象呈现出不少新特征,在一些地方有愈演愈烈的趋势,直接威胁到国家教育考试的权威性、公正性和严肃性,使国家教育考试的公信力受到严峻的挑战和威胁,进而加剧社会矛盾,影响社会和谐。因此,本课题选择对国家教育考试舞弊及防舞弊对策进行研究,对组织好、管理好各类教育考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考试,真正实现和谐考试,促进国家教育考试公平公正有着重要的实践意义。

第一节 国家教育考试舞弊及防舞弊措施研究的背景

一、本课题研究的范围及意义

“考试”一词最早出现于汉代,其含义即是测度、考查、检验、甄别和评鉴。它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考试,泛指人类社会一切测试和甄别人

的身心、各个方面群体或个体差异的活动,凡人类社会具有测度、考查、检验、评鉴和甄别人的德、学、才、识、体等个别差异性质的活动,都属考试的范畴。狭义的考试,是由主试者根据一定社会的要求,在一定的场所,采取一定的方式方法,选择适当的内容,对应试者的德、学、才、识、体(诸方面或某方面)所进行的有组织、有目的的测试或甄别活动。

“舞弊”通常是指行为人采用欺瞒、弄虚作假等方法实施违反相应行为规则的行为。依通常理解,“舞弊”一词与违反相应行为规则关系密切,那么,“考试舞弊”即是对考试规则的违反。考试舞弊是指行为人在法定种类的考试过程中采用欺瞒、弄虚作假等方法实施的违反法定考试规范的行为。2004年5月,教育部颁布的《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对考试作弊行为的具体情形作了明确规定,如: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等等。^① 这些规定对教育考试管理部门认定和处理考试舞弊行为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依据。

据不完全统计,目前我国由国家统一组织或者由行业部门组织的全国性考试有130多种,面对种类繁多的考试项目和形式,社会关注度不同,其呈现出的考试舞弊形式也各不相同,在舞弊的处理上更是很难做到统一。本课题研究的“国家教育考试”,即指国家教育部组织或授权省级教育考试部门组织、面向社会统一举行的,对参加考试公民的特定知识、能力水平进行测定、评价,其结果为国家认可的各级各类教育选拔性考试、学历教育考试和非学历证书考试。主要包括: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全国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其他社会部门组织的选拔性考试(如人事部门的公务员考试)和各类证书考试(如劳动部门的技能证书考试)不在涵盖之列,各类学校组织的学年考试、阶段性考试和基础教育部门组织的中等学校入学考试也不在涵盖之列。

教育考试是人类社会在教育活动中以选拔、鉴别、评价、测量考生的知识

^① 2004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2年1月5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水平高低或才能优劣为目的的一种特殊社会活动,是检测学生掌握、运用知识能力的主要手段,是评价教学质量和选拔人才的重要手段,它反映的是教育教学水平和教育改革的成果,也反映出校风、学风甚至社会风气。国家教育考试更是选拔人才的重要手段。改革开放以来,国家教育考试以其独特的地位、科学的命题、严密的组织管理和良好的考风考纪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一直被誉为社会的一方“净土”,特别是在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过程中,在社会稀缺资源(如教育机会、名声、社会地位等)的合理分配和社会分层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赢得了良好的社会声誉,建立了国家考试的公信力。广大人民群众也充分地肯定,以高考为代表的国家教育考试,是实现社会公平的重要渠道,是每一个公民改变自身发展道路、实现自我价值的公平而有效的途径。

面对全球一体化和信息多元化时代的到来,由于社会利益需求的多样化、国家诚信制度建设的缺失和考试法制建设的严重滞后,国家教育考试环境和考风考纪方面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出现了一些影响国家教育考试信誉的舞弊事件,直接威胁了国家教育考试的权威性、公正性和严肃性,使国家教育考试的公信力受到严峻的挑战和威胁。近年发生的国家教育考试试卷被窃案、一系列严重的考试舞弊案件等事件,并不仅仅表现为一件件简单的刑事案件或舞弊行为,更深层次反映的是作为社会公平调节器的国家教育考试出现的一种公信力危机,对我国各级政府和考试管理机构提出了重大挑战。特别值得指出的是,与传统的作弊手段相比,现代考试舞弊现象呈现出一些新特征:一是在校学生充当“枪手”成为作弊人员主角的现象比较常见;二是高科技被运用到作弊工具当中;三是团伙性作弊的频繁出现加剧了考试舞弊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四是舞弊者雇用“枪手”舞弊已成为趋势;五是考试舞弊已有形成“作弊产业链”及商业化运作模式的迹象;六是从涉及的范围看,在高考、自学考试、成人高考、研究生入学考试等各种考试中都存在着不同程度的考试舞弊行为,有的地方甚至发展到集体作弊,令人触目惊心。如果不能及时扭转国家教育考试舞弊愈演愈烈的趋势,不仅违背了公平、公正的考试原则,使教育考试的声誉受到极大的损害,更影响着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和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影响着良好社会风气的形成。因此,如何从根本上扭转教育考试舞弊的现状,促进考风考纪的良性发展,已成为考试管理中迫在眉睫、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

针对教育考试过程中各类舞弊现象屡禁不止,甚至愈演愈烈的现象,考试实际组织实施过程还存在着许多困惑。在观念上,一些地方政府和学校没有正确认识到舞弊问题对当地乃至整个社会肌体侵蚀的严重性,甚至少数人还把这一行为作为提高当地高考升学率、“为民办实事”的政绩;在手段上,现代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和高科技手段的不断运用,使舞弊形式日益多样化,考试组织工作机构防不胜防;在管理队伍上,监考教师的工作技能、工作责任心、组织培训等方面还存在着不到位、不胜任的情况;在制度上,由于考试法制和法律建设滞后,舞弊现象在现场界定和事后处理上没有明确的法律依据,或者处罚偏轻,使得作弊成本很小,舞弊者侥幸心理加大,助长了舞弊风气。这些情况的存在,或多或少地使考试组织工作部门在具体处理考试舞弊行为时经常会遇到难题,无法从源头和根本上遏制和解决考试舞弊问题。因此,如何通过对考试舞弊理论和现实问题的研究,探索防范国家教育考试舞弊行为的有效途径和方法,就显得十分重要和迫切。

二、国内外关于考试舞弊研究的现状及趋势

近年来,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和相关教育理论研究专家越来越关注国家教育考试舞弊问题,从不同的角度来研究考试舞弊及其防范对策。

从教育行政部门来讲,对考试舞弊的处理规定正在不断完善。主要有:一是教育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作了非常笼统的规定:“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①二是国家行政法规。国务院于1988年颁布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这是迄今为止我国教育考试立法领域层次最高的,也是唯一的一部行政法规。三是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包括1991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16号令《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暂行规定》、1992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18号令《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处罚暂行规定》、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2004年5月教育部第18号令《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和2005年7月4日教育部《关于坚决制止和严肃处理各类高等教育考试中替考等违纪舞弊现象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2012年,教育部又重新修订颁布《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即教育部第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1995年3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公布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

33 号令,加大了考试违规处罚力度。但随着我国教育考试事业的不断发展,广大考生的法律意识逐渐增强,涉及教育考试舞弊处理的诉讼越来越多,仅仅依靠现有的教育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来规范国家教育考试舞弊的处罚问题已经难以满足依法治考和教育考试事业健康发展的需要。因此,建立和完善防范国家教育考试违纪舞弊的对策是众望所归,势在必行。

从对国家教育考试舞弊的理论研究来看,目前,国内还没有专门研究考试舞弊的专著,涉及教育理论和实践研究的专著也不是很多。从研究考试方面的专著来看,代表性的著作主要有:《考试学》(廖平胜、何雄智和梁其健,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中国考试制度史》(谢青、汤德用,黄山书社 1995 年版),《考试管理学》和《考试是一门科学》(廖平胜,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6 年和 2003 年版),《科场与舞弊——中国古代最大科场案透视》(李国荣,中国档案出版社 1997 年版),《升学考试的问题与对策研究》(葛大汇,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1 年),《考试的实践与探索》(胡向东,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教育考试立法问题研究》(李化德、李春茹,法律出版社 2005 年版),《高考改革的理论思考》(刘海峰,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和《高校招生考试制度改革研究》(刘海峰,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等,而且这些著作主要侧重于对一般考试理论的研究,即使是对实践问题的接触,也主要是对高考制度改革等方面的论述,而对国家教育考试整体性的系统研究尚未涉及,对于国家教育考试舞弊问题及防范舞弊的对策性研究则更是没有系统的论著。

从研究论文来看,从目前可以检索到的中国期刊网论文索引来看,目前涉及国家教育考试舞弊及其对策研究的论文有数百篇。但从其研究的内容和视角来看,这些研究文章主要是侧重于:一是对科举史包括科举舞弊及防范对策的研究。这类研究成果主要是通过对我国科举史上种种舞弊特点及各朝代对防止考试舞弊及处罚的规定的研究、分析,结合当今社会考试工作面临的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古代科举防范舞弊措施的现代启示,对目前防范国家教育考试舞弊有一定的借鉴意义。二是对目前我国各类考试舞弊现象的特点、手段、表现形式等进行剖析和研究。这类文章主要由一些从事考试研究和考试机构中的实际工作者撰写,在研究的视角上相对比较单一,特别是对如何防范考试舞弊这方面提出的对策和建议缺少实践意义。三是从立法的角度对考试舞弊问题的思考和研究。相对来说,近年来这方面的理论文章比较

多,这部分研究人员大多有法律工作的背景,或者是长期在教育考试部门工作的人员。这类研究成果主要是围绕教育考试舞弊的处罚权、处罚的设定、处罚的程序、处罚的救济等方面进行研究,旨在提出完善考试立法问题。

总的来说,目前国内关于考试舞弊问题的研究,系统理论研究还较少,尤其在理论指导实践方面明显不够。所以,我们结合工作实际选择“国家教育考试舞弊和防舞弊措施研究”这一课题进行研究,旨在通过理论和实践问题的深入研究,力争总结、探索出较为成熟可行的预防国家教育考试舞弊现象的办法,以期在全省乃至全国各地教育考试部门在实际工作中提供有价值的理论和实践依据,从而对制定和实施考试法,推进依法治考,确保考试公平公正起到积极的作用。

第二节 国家教育考试舞弊及防舞弊措施的研究重点及内容

一、本课题的研究重点

鉴于考试的组织管理是一项实践性特别强的工作,因此,本课题研究将坚持理论和实践相结合,侧重实践研究;坚持现状分析和对策研究相结合,侧重对策研究;坚持预防和惩处相结合,侧重预防研究,力求通过“三个结合”和“三个侧重”,真正为有效防范国家教育考试组织过程的舞弊现象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理论和政策依据。通过对该课题的研究,可以对考试舞弊的产生、发展、性质、特点、表现形式等进行系统分析归纳,提出防范措施,并用于实际工作,作为考前宣传、考中管理、考后处理的培训教材和制定相关规范性制度的参考。

(一) 本课题研究的主要目标

1. 深化理论研究

通过对国家教育考试的本质、原则与功能的研究分析,对国家教育考试舞弊的起因、发展、内涵、特征以及防范舞弊的地位、作用、措施等给予深入阐释,并对舞弊与违纪违法行为的联系加以阐述,进一步深化对考试舞弊及防范舞弊问题的理论研究。

2. 系统分析现状

国家教育考试中的各种舞弊事件时常发生,呈现出舞弊手段多样化、舞

弊动机复杂化、舞弊人员广泛化、舞弊行为公开化的特点。这些舞弊情形的形成既有主观原因,又有客观原因。主观原因主要在于考生的思想道德特别是诚信的缺失,同时,一些地方和学校对舞弊的危害性缺乏必要的认识,这导致他们的考试观念发生严重扭曲,产生了作弊的违纪违法行为;而客观原因主要表现在社会经济、政治和科技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加上国家教育考试制度本身具有较强的功利性,考试法律法规建设相对滞后,对舞弊的处罚缺乏相应的法律条款作为依据,等等,都使得考试组织工作者在实际工作中对舞弊行为的惩罚举步维艰、处处受到制约,在一定程度上也助长了舞弊行为的滋长。可以说,国家教育考试舞弊现象不仅消解了国家教育考试的权威性和严肃性,而且带来了很大的社会危害。本课题研究的目标之一就是対现状进行系统归类分析,探索舞弊行为,揭示问题的实质,提出现实依据。

3. 研究防范对策

在对考试舞弊问题进行理论研究和现实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实际研究探索防范舞弊的对策和有效途径。如:通过完善现有的防舞弊制度,消除防舞弊制度原来那种无序无据的混乱状况,不断提高国家教育考试的信誉和公信力;通过加强考试控制,制定防范规则,健全防控制度,制定科学保密的试卷保密措施,确保考试的公平公正;通过加强考试工作队伍建设,规范考务培训,提高考务人员素质,树立教育考试队伍的良好形象;通过加强法制建设,做好行政立法工作,加大执法力度,对考风考纪问题进行综合治理;通过运用现代信息科学技术,加大对各类利用高科技手段进行考试舞弊行为的防范,加大侦查和处理力度;通过加强对考生的诚信教育和道德建设,加大舆论宣传力度,不断强化思想教育和政策宣传;等等。

(二) 本课题研究的创新成果

目前,国内理论界对国家教育考试舞弊问题的系统研究还是十分鲜见的,因此本课题具有相当强的新颖性、突破性及前瞻性。同时,本课题组主要由教育行政特别是教育考试管理人员、研究人员和法律工作者组成,可以发挥各自长处,形成合力。尤其需要提出的是,该课题由省级教育考试部门的负责人牵头组织,既有利于组织人力、财力进行共性研究,又有利于对教育考试的实践问题进行深度研究。具体体现在:

(1) 选题视角具有独特性。本课题从教育考试全方位的视角对当今社

会考试舞弊及防舞弊对策问题进行研究,力争寻求较为合理、科学、可操作的管理模式。

(2) 理论研究具有系统性。本课题拟在对目前我国教育考试舞弊问题的性质、特征进行科学界定的基础上,深入分析教育考试舞弊问题产生的社会、政治、经济原因,力争在一定程度上填补这一领域理论研究上的空白,丰富和完善教育考试理论研究。

(3) 实践研究具有应用性。本课题在深入剖析当前国家教育考试舞弊及防范工作存在的不足的基础上,对我国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纪舞弊的处理机制提出合理化构想,是符合时代需求的,具有现实性意义。特别是本课题将从实际案例出发,把防范高科技舞弊、群体性考试舞弊及考试舞弊处理的法制建设作为研究重点,具有特别重要的实践意义。

二、本课题的研究框架与内容

本课题研究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现状分析与对策研究相结合、预防与惩处相结合,共分为八个研究专题,除了第一章是对本课题研究背景、范围、内容等进行论述外,其他七章均是从不同的侧重点系统地论述国家教育考试舞弊及其防治。各章的主要内容概要如下:

第一章为课题研究总述部分,主要阐述的是本课题提出的背景、研究范围及意义,对国内外有关考试舞弊的研究现状及趋势进行了简要概述,提出了本课题的研究重点及三个主要目标,并对本课题的研究内容进行了介绍,使读者对本课题的研究背景、范围、内容及意义能有初步的认识。

第二章是国家教育考试舞弊概述部分。首先阐释了国家教育考试的内涵、特点及分类,使读者对国家教育考试的基本概念形成初步的认识;其次从考试舞弊行为的频次分布、严重程度、舞弊者身份背景、地域差异、反舞弊情况等方面,对当前国家教育考试舞弊的现状进行了阐述,并从社会学、经济学、教育学和统计学等方面深刻分析了国家教育考试舞弊行为发生的原因,以帮助读者深化对考试舞弊行为的认识;再次通过对国家教育考试舞弊现状及成因的分析,从宏观层面提出了要从观念、考试制度、综合治理等方面入手,采取相应措施来防范和应对考试舞弊行为,为教育行政部门和考试管理机构提供了理论参考。

第三章对防范国家教育考试舞弊的主要措施及其局限进行了研究,主要

从试卷安全管理、考点(考场)的设置、考生资格审核、考前教育、考务培训、考试监督及防范高科技舞弊方面提出了详细的操作规程,特别是通过对实际工作经验的总结,提出了发现考试舞弊的主要途径或手段,具有很强的实践意义。在对当前国家教育考试防舞弊措施的成效给予较高评价的同时,也深入分析了当前防舞弊措施的局限性,如依然侧重于“人防”,防舞弊投入大、成本高等,最后提出国家教育考试要加快标准化考点建设进程,综合“人防”和“技防”的优势,有效预防舞弊事件的发生。

第四章是中外考试舞弊及其防范的历史发展和启示研究。首先,从历史的角度论述我国传统考试舞弊的沿革,认为我国的考试史实际上就是一部舞弊与反舞弊不断斗争的历史,舞弊的种类和形式也很多,呈现官本位思想严重、考试内容僵化、舞弊群体权贵化转向群体化、舞弊形式与考试体系相关等特点;介绍了历朝防治舞弊的措施,归纳出古代防舞弊的特点。其次,通过对外国考试舞弊形式及反舞弊情况的列举,介绍了国外防治考试舞弊的经验。最后,着重阐述中外考试舞弊及防舞弊的当代启示,分别从考务人员、考生、考场、考试环境、考试体系等方面提出了当前防治考试舞弊的具体措施,具有一定的实践意义。

第五章是国家教育考试舞弊的法律制裁和教育惩戒研究,针对对考试作弊行为的定性处罚缺乏刑法理论依据的现实,认真分析了对国家教育考试舞弊行为进行刑事制裁存在的问题与难点,对考试作弊行为进行刑法规制的理论完善,并提出合理确定试题密级、进一步修订完善刑法、正确适用刑法现行条款制裁考试舞弊等新思路,加大对情节严重的国家教育考试舞弊行为的刑事制裁。同时,充分发挥行政处罚的作用,在法律范围内对于情节较轻的考试舞弊行为进行教育惩戒,维护考试的公正性和严肃性。

第六章是完善我国国家教育考试防舞弊措施的专题研究,提出了四个“完善”:一是要建立诚信教育体系与建立征信系统相结合、学校诚信教育与诚信文化建设相结合、学校诚信体制建设与考试专业培训相结合,完善考前预防措施;二是通过阻断作弊信息的传播、掌握判断作弊行为的常用技巧、实施防作弊的基本措施,完善考试过程监控;三是注重群众监督的有效发挥、现场记录的事后审查、评卷过程中的作弊认定等方面工作,完善考后管理措施等,并通过明确处罚主体、完善处罚程序、设置救济途径等措施,切实做好考试舞弊行为的合理有效处置;四是对防舞弊策略提出建议,包括健全国家教

育考试法规体系,创新国家教育考试管理系统,重构国家教育考试模式,尝试无纸化考试实验,完善社会征信系统,开展多元考试与录取实验以及改革人才选拔方法等。

第七章是本课题研究的重点问题之一,即国家教育考试中高科技舞弊及其防范。高科技舞弊目前已经成为国家教育考试舞弊的主要表现形式之一,严重威胁国家教育考试的安全性及公正性。本章通过列举近年来发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的高科技舞弊事件,让读者充分认识当前国家教育考试高科技舞弊的现状及演变过程,着重介绍了语音式传输、数字式传输等当前高科技舞弊形式,深入分析了高科技舞弊成因及舞弊路径,提出加大对生产、销售高科技舞弊器材的打击力度,加强对提供试题答案考场的信息监控,加强对考场的无线电监控,阻断无线电信号进出考场的路径,提高识别高科技舞弊的能力等措施,防范和治理国家教育考试中的高科技舞弊现象。

第八章也是本课题的重点研究内容之一,是对国家教育考试群体性舞弊的研究。在诸多考试违纪舞弊行为中,有计划、有组织、有预谋的群体性舞弊,在事件性质、涉及范围、破坏程度、社会影响等方面给考试公平公正带来了更为恶劣的影响,社会危害性更大。因此,本章对国家教育考试群体性舞弊的内涵、特征进行详细的论述,深刻阐释了国家教育考试群体性舞弊的社会危害性,从社会、心理、管理、法制等方面重点分析了形成国家教育考试群体性舞弊的原因。在此基础上,提出了防治国家教育考试群体性舞弊的预防为主、系统联动、及时果断、程序性、法制性五大原则,通过建立和完善诚信考试宣传教育机制、预警机制、社会力量监督机制等防范机制,建立和完善应急管理预案、系统联动机制等考试管理机制,加大对群体性舞弊的经济、行政及法律惩罚力度,以积极的态度应对国家教育考试群体性舞弊,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